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公司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 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失信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公司、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LEUNG WAI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认证的《关于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东源集团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和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见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三、关于负面清单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4 条）

（一）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和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询了有关行业分类的规定，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之“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之运输代理业（G582）。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规定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公司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查询了 Wind 资讯统计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托管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的数据，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有 20 家，该等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为 7,845.8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为 9,348.25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托管的公司，2014 年披露财务数据的公司有 43 家，2015 年披露财务数据的公司有 30 家，该等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为 7,432.4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为 7,737.0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55,629.78 元、86,164,616.19 元、60,301,142.44 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均高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和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托管的同行业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公司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

（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

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和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大型物件公路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子公司无锡东源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子公司盐城东源主营业务为货物道路运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公司满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负面清单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6 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审议股利分配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盈余公积明细账等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天会外审字（2014）第 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拟按股东投资比例向东源集团分配利润 62.02 万元、向隆力奇股份分配利润 59.58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东源集团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62,016 元，公司按董事会决议的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向隆力奇股份和东源集团实施了股利分配。

2、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天会外审字（2015）第 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拟按股东投资比例向东源集团分配利润 78.03 万元、

向隆力奇股份分配利润 74.97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为东源集团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78,030 元，公司按董事会决议的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隆力奇股份和东源集团实施了股利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两次股利分配事项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并为境外股东东源集团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分配金额向股东实施了股利分配。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过程规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9 条）

（一）关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源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源集团的公司登记证书和章程、《东源集团法律意见书》，并与东源集团董事王嘉恩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源集团持有公司 1,530 万股，占公司 51%的股份，系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东源集团为 2002 年 10 月 3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际公司，公司编号 11668，法定资本为 100 万美元，分为 100 万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实际发行股份 100 股，全部由香港东源认购；东源集团未开展实际业务，仅对公司及北京市东源大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源”）进行股权投资，东源集团现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持有北京东源 60%的股权。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东源的基本情况

东源集团的股东为香港东源，持有东源集团 100%的股份。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东源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2015 年度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东源大地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东源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登陆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香港东源的

企业公示信息，向香港东源审计师进行了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与香港东源董事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香港东源经营现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东源于 1973 年 11 月 16 日在香港成立，英文名称为“Eastern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公司编号为 36193，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住所为香港德辅道西 40—50 号西区中心 21 楼；香港东源的业务性质为船务、物流、陆路运输及贸易；香港东源主要业务为在香港进行船务代理、工程项目和仓储物流及贸易，在中国大陆没有直接开展物流相关业务，目前拥有员工 120 余人，报告期内的每年业务收入均超过 1 亿港币。

（二）关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东源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东源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源集团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源法律意见书》，与东源集团和香港东源董事王嘉恩进行了访谈，与香港东源行政及财务负责人张仲良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东源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东源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

（三）关于对公司境外股东核查过程、核查结果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源集团的公司登记证书、章程、《东源集团法律意见书》，查阅了香港东源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2015 年度周年申报表、《香港东源法律意见书》，与东源集团和香港东源董事王嘉恩进行了访谈，与香港东源行政及财务负责人张仲良进行了访谈，向香港东源审计师进行了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登陆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香港东源的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并亲赴香港对香港东源经营现场进行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采取前述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对东源集团和香港东源的基本情况、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对境外股东的核查过程充分，核查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0 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合资合同、章程、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查询了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设立获得交通部和商务部的同意批复，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具体过程如下：

2005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项目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交公路运管批字[2005]46 号），同意东源有限项目立项，东源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东源集团出资 4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合营期限 12 年。

2005 年 12 月 16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苏州隆力奇东源货运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3113 号），同意东源有限设立，同意公司投资者签署的公司合同和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其中隆力奇股份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3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东源集团以等值港币出资 4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资本由公司投资者按各自认缴比例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半年内缴清，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合营期限 12 年。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5]0904 号）。

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设立并经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隆力奇东源货运有限公司”，系东源集团和隆力奇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缴纳时间缴纳部分出资款的瑕疵，但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已全部缴足应缴纳的注册资本，且缴纳时间未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期限，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曾存在的迟延出资的瑕疵已消除，不存在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除了该等迟延出资情形外，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七、关于子公司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1 条）

（一）关于无锡东源情况的核查

1、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东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并与无锡东源法定代表人谭林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东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ML3D71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根据《无锡隆力奇东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无锡东源的注册资本应于 2046 年 4 月 6 日前缴足。无锡东源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无锡东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本所认为，无锡东源的设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锡东源设立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业务资质和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东源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与无锡东源法定代表人谭林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东源开展的仓储服务业务不需要准入资质、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无锡东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无锡东源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所认为，无锡东源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合法合规。

3、环保情况

无锡东源的环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5条）”。

4、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无锡东源法定代表人谭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无锡东源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没有业务收入，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无锡东源的业务情况。

5、无锡东源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和无锡东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谭林为无锡东源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魏良娣为无锡东源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与无锡东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盐城东源情况的核查

1、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盐城东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并与盐城东源法定代表人谭林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盐城东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MA1MNB70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18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谭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根据《盐城隆力奇东源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盐城东源的注册资本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盐城东源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东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本所认为，盐城东源的设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盐城东源设立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业务资质和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盐城东源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与盐城东源法定代表人谭林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盐城东源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盐城东源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盐城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130365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可以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规定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盐城东源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况；报告期内，盐城东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盐城东源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所认为，盐城东源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3、环保情况

盐城东源的环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5条）”。

4、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盐城东源法定代表人谭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盐城东源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没有业务收入，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盐城东源的业务情况。

5、盐城东源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和盐城东源的工商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谭林为盐城东源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魏良娣为盐城东源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盐城东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2条）

（一）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和子公司盐城东源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道路普通

货物公路运输、大型物件公路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子公司无锡东源和盐城东源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公司及盐城东源经核准的货物运输业务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盐城东源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东源有限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340008号	2006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7日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
2	东源有限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340008号	2014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7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站。
3	东源有限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340008号	2015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一类），道路货物运输站。
4	盐城东源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01303655号	2016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范围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获得必需的资质准入，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没有包含在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针对该等情形，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运代理”内容，并于2016年11月28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从事业务导致公司产生损失或罚款的情况，由公司股东承担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或者罚款；同时，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或被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已通过合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公司资质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盐城东源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7日到期，子公司盐城东源目前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8日到期。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九、关于公司消防方面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3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消防方面的管理措施、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仓储管理服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消防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认为，公司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十、关于公司外包运输单位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4条）

（一）关于外包运输单位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占比均超过公司外包运输总额的 90%。本所律师对该等单位进行了核查，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包运输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7 月	1	旌德县贝康物流有限公司	4,100.18	79.01%
	2	无锡夏氏运输有限公司	455.02	8.77%
	3	奉新县联博物流服务中心	260.83	5.03%
	4	上海远孚物流有限公司	196.07	3.78%
	5	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133.28	2.57%
合计			5,145.38	99.16%
2015 年	1	旌德县贝康物流有限公司	2,999.88	40.95%
	2	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2,740.08	37.40%
	3	无锡夏氏运输有限公司	676.34	9.23%
	4	奉新县联博物流服务中心	380.74	5.20%
	5	繁昌县环天物流有限公司	262.45	3.58%
合计			7,059.49	96.36%
2014 年	1	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3,872.53	51.38%
	2	旌德县贝康物流有限公司	1,568.50	20.81%
	3	贵溪市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1,372.03	18.20%
	4	苏州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94.20	1.25%
	5	广州市琪鑫物流有限公司	46.16	0.61%
合计			6,953.42	92.25%

（1）旌德县贝康物流有限公司

旌德县贝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康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5062459634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经济开发区三溪路 6 号（招商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曾正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场地、房屋、仓储租赁”，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康物流的股东为曾正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曾正华，监事为曾长生。

贝康物流持有宣城市旌德县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0025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无锡夏氏运输有限公司

无锡夏氏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夏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8837325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锡港路 185 号 B 区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茂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道路货运配载、道路货运代理；汽车租赁”，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夏氏的股东为夏茂学、李小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夏茂学，监事为李小飞。

无锡夏氏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运输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53045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3）奉新县联博物流服务中心

奉新县联博物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奉新联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131462133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奉新县干垦场工贸街 9 号，投资人为张文斌，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

奉新联博持有江西省奉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2121358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4）上海远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远孚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孚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566548905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灵二路 317-381 号 4 号楼 414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林，注册资本为 5,263.157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道路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软件设计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销售钢材，木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银饰品；煤炭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孚物流的股东为苏燕、李勇洪、叶婷、张林以及上海玛利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利儿”），执行董事为张林，监事为李勇洪；上海玛利儿的股东为苏燕、郑根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苏燕，监事为郑根妹。

远孚物流持有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99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化中发”）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810001225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负责人为殷宝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化中发为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发”）的分支机构，江苏中发的股东为商留成、朱正彬和殷宝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正彬，监事为商留成。

兴化中发持有兴化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130847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6）繁昌县环天物流有限公司

繁昌县环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环天”）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原持有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39569413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繁昌县荻港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为郑录洪，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

繁昌环天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繁昌环天申请注销前的股东为郑录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录洪，监事为谢扬松。

繁昌环天在注销前持有繁昌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芜字 34022220217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7）贵溪市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贵溪市兴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兴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6812100218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滨江镇政府大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曾正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溪兴旺的股东为曾正华、曾长生，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曾正华，监事为曾长生。

贵溪兴旺曾持有贵溪市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鹰字 36068120211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8）苏州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盛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丰”）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69866735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法定代表人为唐大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中心（仓储）、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及船舶代理。车辆委托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盛丰的股东为邵国星、上海盛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旭”），董事为刘用旭、唐大求、邵国星，监事为陈于凡，总经理为唐大求；上海盛旭的股东为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集团”），执行董事为唐大求，监事为王卫军；盛丰集团的股东为唐

大求、唐清龙、杨智平、林庄元、林光生、陈于凡、杨潮鑫、潘忠灯、宋叶烈、方福金、刘用旭、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日日顺”）；青岛日日顺的股东为日日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日顺”）、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外国企业）、PARTN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董事为周云杰、童文红、解居志、王正刚、吴琪，监事为李洋、张丽、YAN HUIPING，总经理为王正刚；上海日日顺的股东为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外国企业），董事为周云杰、李华刚、陆海峰，监事为贾庆佳。

苏州盛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679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2日。

（9）广州市琪鑫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琪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琪鑫”）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554429626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首层17栋锦邦货运市场C2区231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银兰，注册资本为10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琪鑫的股东为王银兰、卢元元，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银兰，监事为卢元元。

广州琪鑫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8601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6日。

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中主要单位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公司对外包运输单位是否存有依赖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有限公司供应商采购制度及规定》及附件、公司供应商评审文件，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外包运输单位的选择制定了招标条件和程序，对外包运输单位的注册资本、资质、以往业绩要求和经验、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都设置了严格的投标条件，并通过招标、投标、评审程序最终确定公司的外包运输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运输单位存在部分重合的原因是因为公司通过前述招标程序选择服务质量好、运输价格优惠的运输单位的结果，公司不存在对外包运输单位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与外包运输单位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运输单位签署的部分运输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通过供应商采购招标程序确定外包运输单位后，由公司提供运输合同模板，并与外包运输单位签署书面运输合同；运输合同中约定：迟延送货、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损的责任均由外包运输单位承担；外包运输单位必须按照采购招标要求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外包运输单位在承担货损赔偿责任后可以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公司主要外包运输单位均按合同要求购买了承运人责任险，报告期内发生的小额货损均由外包运输单位按运输合同约定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保险公司理赔。本所认为，公司与外包运输单位对运输风险及责任分担进行了明确约定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影响。

十一、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gkml/>）、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jshbw/index.html>）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大型物件公路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子公司无锡东源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子公司盐城东源主营业务为货物道路运输；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生产环节、没有生产项目，不需要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公司员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6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无锡东源、盐城东源未招录员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招录境外员工，不存在需要办理境外员工就业许可证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员工激励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十三、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7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和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住所使用证明》，并赴主要仓储租赁房产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和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办公、员工住宿、仓储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

1、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开发集团”）签署《房屋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向常熟开发集团租赁通港路88

号 402 室，租赁面积 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开发集团给予公司免租金的优惠。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熟开发集团为出租房产的房产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用以出租的房屋已取得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0575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常国用（2006）字第 00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隆力奇股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隆力奇股份承租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的第 E031、E032 号房屋，租赁面积 46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40,640 元（不含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建造的相关政府文件、隆力奇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隆力奇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租赁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隆力奇股份（该宗土地已取得编号为常让国用（2003）字第 2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附土地上的房产由隆力奇股份投资建设，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隆力奇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租赁房产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瑕疵而造成不能使用或使用障碍，则本公司愿意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内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给东源股份作办公室使用，租赁价格在参考同地段同类型房屋且不高于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标准基础上定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向出租方租赁的房产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或因继续使用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其将帮助公司提前租赁替代房产并承担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遭受的全部损失。

3、2016 年 4 月 5 日，子公司无锡东源与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锡北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北管委会”）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约定无锡东源向锡北管委会租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租金为每年 20,000 元。

4、2016年5月30日，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业”）出具《住所使用证明》，东方置业将其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的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18号、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子公司盐城东源使用。

本所认为，公司签订的办公用房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可以合法使用租赁房产。

（二）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员工住宿的情况

1、公司与隆力奇股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隆力奇股份承租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隆力奇员工宿舍区13栋2单元402室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6,000元。

2、公司与隆力奇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隆力奇集团承租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隆力奇别墅区56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4,000元。

本所认为，公司与隆力奇股份、隆力奇集团签订的员工住宿用房可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要求，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租赁仓储用房的情况

1、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南村委”）签订《大棚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常南村委将位于杨园大桥东北、227省道边、机电市场内第二栋房屋共6,12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租金为735,360元。

本所律师与常南村委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批准证书》、常南村委和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租赁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常南村委，房产由常南村委出资建造，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相关手续；常南村委和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租赁房产所属地块目前无拆迁计划，常南村委可以自行使用和对外出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向出

租方租赁的房产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或因继续使用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则会帮助公司提前租赁替代房产并承担公司因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遭受的全部损失。

2、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隆力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四川隆力奇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1099号共3,000平方米生产车间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为551,360元。同日，公司与四川隆力奇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约定四川隆力奇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1099号RDC车间外场地共160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年租金为28,800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四川隆力奇出租给公司仓库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隆力奇，该房屋及所附着的地已取得编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399612、0399613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龙国用（2009）第1002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广州凯思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思捷”）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广州凯思捷将位于广州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兴和大道凯通物流基地西仓2号库共3,100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63,550元。广州凯思捷已获得深圳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通”）的转租授权，转租授权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凯通提供的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书，意向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凯思捷出租给公司仓库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凯通，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编号为云太字第No.0018580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承租的上述仓库建造在农村宅基地上，土地使用人为广州凯通，该等情形不符合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使用上述租赁仓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将立即终止使用前述租赁仓库，并立即与拥有合法土地房产权利的仓储用

房的意向出租方中山市凯思捷仓储有限公司南朗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同时，中山市凯思捷仓储有限公司南朗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广州凯通提供的不符合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仓储用房，则中山市凯思捷仓储有限公司南朗分公司愿意立即将拥有合法土地房产权利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照村的仓储用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租赁价格参照附近仓储用房价格。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向出租方租赁的房产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或因继续使用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则会帮助公司提前租赁替代房产并承担公司因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遭受的全部损失。

4、公司与天津市公铁水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铁水航”）签订《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公铁水航将位于天津西青区西青物流园内 2 号库共 2,2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475,20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公铁水航、天津市恒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公铁水航出租给公司的仓储用房的土地权利人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房产产权人为天津市恒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产权人同意将该仓库出租给公司作经营性使用。

因公司承租的上述仓储用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向出租方租赁的房产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或因继续使用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则会帮助公司提前租赁替代房产并承担公司因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遭受的全部损失。

5、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海联将位于锡山区东北塘镇裕巷村周巷共 5,189.86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5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无锡海联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前述仓库的租赁时间，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及所附着土地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海联出租给公司的仓库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为无锡海联，出租房屋及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4334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锡锡国用（2012）第 00917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公司与南方物流（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流”）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南方物流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21 号共 3,5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4 元/平方米/月。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及所附着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方物流出租给公司的仓库的不动产权利人为南方物流，出租房屋及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4513 号的不动产权证。

7、公司与旌德县贝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康物流”）签订《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约定贝康物流将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春晖东路 35 号共 9,0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年租赁费用及管理费合计为 90 万元。同时，公司与贝康物流签订《仓库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旌德贝康就锡山经济开发区春晖东路 35 号的仓库临时增仓 1,000 平方米，增仓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止，管理费 15 元/月/平方米。

公司与贝康物流签订《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约定贝康物流将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春晖东路 35 号共 7,76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年租赁费用及管理费合计为 100 万元。同时，公司与贝康物流签订有《仓库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旌德贝康就锡山经济开发区春晖东路 35 号的仓库临时增仓 10,000 平方米，增仓期间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管理费 6.5 元/月/平方米。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转租授权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贝康物流出租给公司使用的仓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锡房权证

字第 XS100080354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锡开国用（2009）第 0001 号），贝康物流已获得无锡华荣置业有限公司的转租授权，转租授权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8、公司与贝康物流签订《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约定贝康物流将位于镇江天王镇前进村柏岗常合高速天王出口处共 10,0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赁费用及管理费合计为 96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转租授权书》、江苏吉华祥钢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华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贝康物流出租给公司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吉华祥，出租房屋所附着的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句土国用（2009）第 01499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房屋也由江苏吉华祥投资建设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贝康物流已获得江苏吉华祥的转租授权，转租授权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公司与贝康物流签订《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约定贝康物流将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 72 号地块（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租赁费用及管理费第一和第二年度分别为 202,800 元，第三年度为 212,94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转租授权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贝康物流出租给公司房屋的房地权利人为重庆佳文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所附着的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 201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49 号的房地产权证，贝康物流已获得重庆佳文投资有限公司的转租授权，转租授权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相关出租人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的行为系租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人具有出租相应房屋的权利，租赁的仓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向常南村委租赁的仓库、向广州凯思捷租赁的仓库、向天津公铁水航租赁的仓库未取得房产权证，部分仓库的出租人已积极办理房产证或公司已寻找到租赁仓库的替代方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相关承诺。因

此，租赁仓库产权瑕疵可能导致的租赁风险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关于公司赠送礼品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8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购买礼品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每年春节会召开公司年会，每年秋季会召开中秋联谊会，邀请苏州及周边地区物流行业的同行、公司的合作伙伴以及股东代表等参加会议，并赠送纪念礼品；公司披露的 2011 年、2012 年向公司以外的个人赠送的礼品均用作前述事项。本所认为，公司向年会和中秋联谊会参加人员赠送纪念礼品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行贿，不构成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五、关于关联方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9 条）

（一）关于关联方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深圳东源、广东东源、雅达货运、汕头东源、深圳金汇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关联方提供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查阅了部分业务合同，查阅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广东东源营运范围的批复文件、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保税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金汇源经营范围的通知文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嘉恩、深圳东源业务负责人钟志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东东源、深圳金汇源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广东东源、深圳金汇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东源、汕头东源、雅达货运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深圳东源	广东东源	雅达货运	汕头东源	深圳金汇源
业务性质	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及分拨中心代理等物流服务。	货物运输业务。	汽车货物运输业务。	货运代理、集装箱运输业务。	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	货物运输及中转以及相关业务,货物仓储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国内大件物品运输、城市配送及仓储服务,客户涵盖风电、光伏、家电、日化等行业。	主要提供的服务为货运码头与客户之间的往来货物运输,客户主要为运动品牌鞋业公司。	只能经营广东省内各地至香港进出口物资的汽车货物运输业务。	主要提供货运代理业务。	主要提供汕头地区码头的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	只能在福田保税区内从事货物运输、中转以及相关业务,货物仓储业务。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公司主要为风电、光伏、家电、日化等行业客户提供工厂至工厂、仓库至仓库的运输业务,及相关行业客户的仓储服务;关联方从事的主要业务无法替代公司从事的与物流相关的全方位业务;公司可以替代从事深圳东源、雅达货运、汕头东源的货物运输或货运代理业务。	深圳东源实际从事的业务可以被公司替代;深圳东源可以替代从事公司的货物运输业务。	广东东源从事广东至香港的货运业务需要行政部门进行批准准入并限定只能使用粤港两地车牌在广东至香港之间进行货物运输;公司与广东东源从事的业务无法相互替代。	雅达货运实际从事的业务可以被公司替代;雅达货运可以替代从事公司的货运代理业务。	汕头东源实际从事的业务可以被公司替代;汕头东源可以替代从事公司的货物运输业务。	深圳金汇源从事的在福田保税区内相关的业务需要保税区管理局进行批准并限定在保税区内开展业务;公司与深圳金汇源从事的业务无法相互替代。
技术基础	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和自营运输业务需要重型厢式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等运输车辆,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需要利用仓库和场地提供储存保管服务。	提供的货运码头与客户之间的往来货物运输业务需要货物运输车辆。	从事的业务必须由行政部门进行批准准入并限定只能使用粤港两地车牌进行运输。	提供货运代理业务需要委托运输公司运输、或由自有车辆运输。	提供的汕头地区码头的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需要集装箱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从事的业务必须由保税区管理局进行批准并限定在保税区内开展业务,同时也只能委托保税区内其他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收入构成	2014 年货运代理收入、自营运输收入、仓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4.23%、11.44%；2015 年货运代理收入、自营运输收入、仓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52%、5.57%、14.91%；2016 年 1-7 月货运代理收入、自营运输收入、仓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5%、5.12%、15.43%。	2014 年运输业务收入、仓储业务收入、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货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5%、5.94%、5.83%、2.28%；2015 年运输业务收入、仓储业务收入、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货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7%、5.91%、5.24%、8.78%；2016 年 1-7 月运输业务收入、仓储业务收入、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货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0%、8.71%、4.88%、3.0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收入全部为运输业务的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收入全部为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收入全部为运输业务的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收入全部为仓储业务收入。
客户构成	客户主要为风电、光伏、家电、日化等行业客户。	客户主要为运动品牌鞋业公司。	客户为需要进行广东至香港两地运输的香港和广东客户。	客户主要为日资食品和产品公司。	客户主要为汕头地区的公司。	客户为深圳东源。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和分拨中心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一站式服务；开展物流相关的全方位业务。	主要提供物流业务中的货物运输业务。	在行政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物流业务中的货物运输业务。	主要提供物流业务中的货运代理业务之出口报关业务。	主要提供物流业务中的码头集装箱运输业务。	在限定业务开展区域内提供物流业务中的仓储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深圳东源、汕头东源、雅达货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技术基础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且该等关联方可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货物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广东东源、深圳金汇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和在产业链中的具体

定位方面均存在区别，广东东源从事的广东至香港的货运业务、深圳金汇源从事的在福田保税区内的货运及相关业务无法替代公司从事的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和分拨中心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一站式服务业务，广东东源、深圳金汇源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核查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相关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将按照承诺规范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避免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承诺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承诺人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方及其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和规范措施

（1）深圳东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东源及其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为解决可能存在的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深圳东源及股东香港东源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专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香港东源将持有的深圳东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深圳东源股权全部转让前，深圳东源不再扩大业务规模。

（2）汕头东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汕头东源及其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解决汕头东源可能存在的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汕头东源及股东香港东源、汕头经济特区运输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专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为：汕头东源营业期限将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到期，股东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营业期限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延续，并于该日前终止经营；在终止经营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只做汕头市内物流业务”。现股东再次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营业期限到期后不再延续并终止经营，同时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公司只从事汕头市内物流业务。

（3）雅达货运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达货运关于减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向政府部门提交减资的申请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10 月 8 日，雅达货运召开董事会决议减资并变更董事，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美元变更为 85 万美元，香港东源减少出资额 15 万美元，同时免去王嘉典的董事职务。相关减资和董事变更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减资完成后，雅达货运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深圳东源、汕头东源、雅达货运已制订合理的同业竞争规范解决措施并开始有效执行；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

十六、关于公司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0 条）

本所律师分别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车队队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和违章罚款缴款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不存在因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存在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交通违章行为，存在因交通违章行为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罚款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罚款金额分别为 4,850 元、1,000 元和 2,150 元，罚款金额较小，交通违章罚款已及时全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未处理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的交通违章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十七、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就公司相关情况与《标准指引》进行了对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上述问题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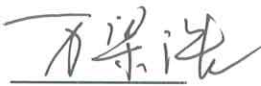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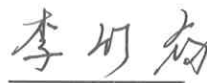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万梁浩 

李竹筠 

2017 年 1 月 23 日